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關於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4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内）理财产品，主要为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共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不排除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共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

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内）理财产品，主要为结构性存款。

4、投资期限及授权事项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该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以风险防范为首要目标，以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求为主要原则，针对理财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执行程序，审慎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为合作方，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投资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并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事项进行考察，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负责制定年度委托理财计划并提交有权机构审批，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筹措委托理财业务所需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委

托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不限于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4、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在一年的投资期限内确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此外，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五、保荐机构意见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查阅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等，对天齐锂业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